

**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  
《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4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五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二〇一五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锦屏、韩若晗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